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30日、2021年2月2日及2021年2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呈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呈請人與本公司提出共同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2021年3月1日頒令，而本公司亦於2021年3月12日接獲有關的經蓋印文本，載列內容包括撤回該呈請及取消原定於2021年3月24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有關該呈請的聆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鎮雄先生及邱伯瑜先生。